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茲提述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要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須於要約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起計21日內寄發致股東的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要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文件所載「信達國際函件」中的若干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呈申請延長寄發致股東的要約文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同意延長截止日期。

於寄發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時要約人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為及代表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香港）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要約人、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之各自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之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